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经营数据不产生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三)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要求确认、计量和列报相关信息。按照衔接规定，调整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见下表），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具体科目	调增/调减金额（万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6.2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46.27
	资产合计	0.00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变动。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